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行之，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再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華熙

